## 臺中市政府交通改善小組會議 100 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0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本府交通局三樓圖書室

三、主持人:溫副局長代欣

四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## 五、結論:

- (一) 臺中市第三十屆舒跑杯路跑競賽:
  - 1. 活動當天禁止停車範圍請補充說明。
  - 2. 活動路線之路跑路線請加強標示,以分隔快慢車道。
  - 3. 公車臨時停靠站牌,請於起點處前端設置預告標誌,並於活動 結束時拆除臨時牌面。
  - 英才路正進行汙水下水道工程,路寬較窄道路使用面積受限, 活動主辦單位應與營建署進行協調。
  - 5. 主辦單位應依規定向停管處辦理停車空間之借用。
  - 中港路配合活動封閉慢車道,快車道提供公車進行臨時停車, 應與各公車業者討論、確認。
  - 7. 英才、五權與忠明南路之公車停靠需求,確認是否與參賽選手 行經路徑產生交織情形。
  - 8. 車流動線引導圖之管制三角錐與交管人員圖示請補充。
  - 9. 告示牌面請註明尺寸(90cm×120cm)。
  - 10.比賽裁判及貴賓停車位請業者自行溝通協調。
  - 11.建議活動主辦單位往後可於報名表、宣導單提供停車相關資訊供參。
  - 12.本案原則通過,請規劃及施工單位參酌與會代表、委員建議, 詳細修正相關內容後送交通局審核。

- (二) 臺中市汙水下水道東光路主幹管、進化路次幹管工程:
  - 1. 請全面檢討並核對道路路寬及人行道寬度。
  - 2. 東光路主幹管工程 P.51 圖 4.3-4 十甲路誤植為大甲路,請修正。
  - 3. 東光路主幹管工程之十甲路工程(路寬於南京東路以東 20 公尺,南京東路至進化路區段路寬為 10 公尺),因住戶密集且多路邊停車,易引起反彈。十甲路 26 巷 20 弄至南京東路段,施工期間禁止車輛進入,施工單位應與當地里長及議員溝通、協調。因埋設管線為 800mm,施工圍籬範圍現為 4 公尺,規劃單位可檢討縮小為 3.5~3 公尺。
  - 4. 請修正進化路次幹管工程之 P.4 表。
  - 5. 進化路次幹管工程之混合、慢車道因施工關係,路寬縮小至1.5公尺,有標示「禁止臨停、禁止停車」路段,無取締行為,上、下午尖峰時段,應針對違規車輛進行取締、開單。
  - 6. 進化路次幹管工程附圖 2-32 交維佈設平面圖,「國泰、國豐」、「國泰、國強、天祥」街等交叉路口,請於尖峰時段派員指揮交通,且「禁止臨時、禁止停車」路段進行重點取締。
  - 7. 東光路主幹管工程附圖 2-24 十甲路施工,施工圍籬之範圍應考 量路寬及是否有卡車進出問題。
  - 8. 十甲路平交道路段施工恐為交通瓶頸路口,因有軌道且火車經 過有安全之疑慮,施工單位應與台鐵聯繫施工細節。
  - 9. 進化路次幹管工程 P.27 表 3.4-1 查核紀錄表,應如何落實?可為 業主施工查核之依據。
  - 10.進化路次幹管工程 720 天工期可否縮短,並縮小施工範圍減少 路口占用面積,從「縮短施工時間、縮小施工空間」進行評估 與改善,以降低對路口之衝擊與影響。
  - 11.施工單位應避免夜間施工,以避免干擾住宅區住戶。
  - 12.施工時間應避開尖峰時段,依據台中市尖峰時段交通流量調查

- 結果,尖峰時間有提早現象,建議提早開始於 8:30 施工,並於 16:30 結束。
- 13.標線車道寬未來重新調整,有未劃完善或沒劃之現象,請通盤 檢討並改善。
- 14.標誌預告距離不足及標誌設計位置不當之問題,請通盤檢討並改善。
- 15.施工單位於道路施工範圍之漸變段、預警位置等,應依據交通 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16.進化路次幹管工程附圖 2-52,施工單位於三光巷、太原路三段 附近有公園、市場,施工圍籬高度應足夠,以確保行人通行安 全。太原路三段施工,易造成左轉三光巷車流回堵,該圖示無 指揮手,建議尖峰時段加派人員調度指揮。
- 17. 東光路主幹管工程附圖 2-23 禁止左轉路口, 地面指向線請配合 修正。
- 18.進化路次幹管工程,中央分隔島配合工程削減後,於AC 鋪面 完成前有段空窗期,其缺口應妥善處理。
- 19.施工單位施工前,應事先通知公車業者配合站牌移動。
- 20.施工期間對於住宅區住戶之進出與停車出入口動線之影響,應由業主、監造單位及廠商協同拜訪里長,協調相關細節並製作會議紀錄,提報交通局或以專簽方式辦理。
- 21.工作井以鋼板覆蓋,應有相關止滑措施,以避免雨天機車騎士 行經不慎滑倒。
- 22.進化路次幹管工程附圖 2-41 集合住宅 Dr46 孔,7R~9R 之間有 出入口動線問題,影響家戶進出及店家生意。
- 23.進化路次幹管工程 P.5 管線走法,因國強街、三光巷較崎嶇, 建議規劃單位檢討、協調,可否選擇北屯、進化路進行汙水下 水道工程。

24.本案請規劃及施工單位參酌與會代表、委員建議,詳細修正、 檢討相關內容,並協調取得當地里長同意後送交通局審核。